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6樓16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II-1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候選人的履歷.....	I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6樓161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5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各自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主席)

呂達忠先生

李錦燕先生

陸志城先生

沈海泉先生

鄭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中國總部：

中國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景選先生

王加威先生

馬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1)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2)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3)修訂公司章程、(4)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獲股東於2023年5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出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或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20%的新內資股及/或H股(無論為個別或共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到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供股東批准為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待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股份,倘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內資股及26,672,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利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可行使。目前董事會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b)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

三、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4年5月30日屆滿，而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委任汪興龍先生與林菲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余景選先生與王加威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以下候選人擔任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與鄭剛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馬濤先生、汪興龍先生與林菲萃女士。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四屆董事會的候選人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構成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汪興龍先生與林菲萃女士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以上各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汪興龍先生與林菲萃女士屬獨立人士。

於考慮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汪興龍先生與林菲萃女士除外)(「重選候選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重選候選人在具有經濟學背景及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馬先生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際經驗讓彼能提供寶貴而多元化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候選人均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於彼の任期內，彼已積極勤奮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不時以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全面經驗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準及進一步標準化企業管治實務，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彼の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3. 馬先生已於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並繼續證明有能力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而客觀的觀點。經考慮彼の全面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彼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行業的深入透徹了解，彼將能為本公司的未來可持續健康發展帶來寶貴貢獻。
4. 重選候選人概無於七家或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已確認彼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及給予足夠關注。

因此，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候選人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憑藉彼の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全面及公平監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將選舉產生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九名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4年5月30日屆滿，而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第四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職務(倘適用)。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獲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呂興良先生及鄒江滔先生之續聘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第四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兩名候選人作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朱家煉先生及陳祥江先生。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四、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因此，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告或向股東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方式通知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告或向股東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的方式通知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以電子或其他形式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四十六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上述第二百四十七條項下的專門文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版本、中文印刷版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六條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對於上述第二百四十七條項下的專門文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者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版本、中文印刷版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董事會函件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間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通知，則該等境外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以已同一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工地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間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通知，則該等境外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以已同一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的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工地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三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四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

董事會函件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進行；對於內資股股東，以公告、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自發出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自發出之日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上文所載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備案、修訂、登記(如需)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七十七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自發出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自發出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七十四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五、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現金(稅前)，以利潤分配及股息支付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量為基準，並授權一名董事處理2023年利潤分配相關事宜。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533,360,00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26日向股東派發。

就本公司向H股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辦理股息和利潤分配的所得稅事宜。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統稱為「中國稅法」)，本公司向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所界定的含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有責任向名列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因獲派發末期股息而須支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境外居

董事會函件

民個人股東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有關中國稅務當局出具以茲證明其為居民企業或個人股東的相關文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稅法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非居民企業及個人股東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文件而出現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六、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6樓16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修訂公司章程、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耀能先生，63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7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呂先生於1976年12月至1987年2月期間在騎塘公社建築社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1年4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分別前後擔任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及於1991年5月至1996年6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呂耀能先生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8.25%。

呂達忠先生，61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4年的經驗。呂先生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呂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92年12月期間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於1993年1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李錦燕先生，47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分別於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及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擔任技術人員及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55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陸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彼於1987年5月至1995年5月在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工作，及於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在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工作。

陸先生於2006年7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의 兩年課程。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沈海泉先生，50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彼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沈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06年6月在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经理。

沈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剛先生，55歲，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鄭先生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彼於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擔任檢測室主任；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檢測中心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在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經理；及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與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分別在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與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馬濤先生(前稱馬新愛)，66歲，於1985年7月獲河北師範大學歷史專業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復旦大學哲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復旦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後學位。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2001年4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導。於1985年9月至1993年8月擔任河北師範大學講師。自2016年7月起，馬先生於魯商健康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223.SH)擔任獨立董事。

汪興龍先生，36歲，擁有逾10年國際及國內企業融資、併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經驗。汪先生目前為中國執業律師，並為國內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汪先生於2014年獲得浙江大學中國法律法學碩士學位。

林菲萃女士，45歲，在香港及中國擁有超過15年會計及財務、審計及內部審計經驗。林女士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首都金融控股」)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2015年7月加入首都金融控股。此前，林女士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如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按照擬與上述候選人簽訂的服務合約，這些候選人作為董事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報酬將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過董事會批准，考慮到他們的時間投入和責任，以及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等(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 (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ii)彼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考慮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以上兩位候選人屬獨立人士。

概無與建議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興良先生，50歲，自2016年8月2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01年6月在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的學習。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主任，並於2001年4月晉升為業務部主任。彼於2006年2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部門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銷售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1年12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本公司前身)的預算員。

鄒江滔先生，46歲，自2000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彼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鄒江滔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的四年課程。鄒江滔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按照擬與上述候選人簽訂的服務合約，這些候選人作為監事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祥江先生，64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浙江龍昌皮革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廠長。自1998年10月起，彼為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朱家煉先生，51歲，自2016年11月24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彼於1989年7月在浙江教育學院結業，完成歷時三年的數學專業學習。朱先生自1998年8月起一直擔任浙江永和膠粘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07年5月起擔任嘉興銀行董事。於此之前，彼自1983年7月至1988年6月於桐鄉市高橋中學擔任一名生物科老師及自1988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桐鄉市高橋中學校辦廠廠長。

如果上述候選人被任命為監事，彼等將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按照擬與上述候選人簽訂的服務合約，這些候選人作為監事不會從公司獲取任何報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與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6樓161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4.1 選舉呂耀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2 選舉呂忠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3 選舉李錦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4 選舉陸志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5 選舉沈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6 選舉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7 選舉馬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8 選舉汪興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
 - 4.9 選舉林菲萃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本決議通過累積投票程序進行)：
- 5.1 選舉朱家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和
 - 5.2 選舉陳祥江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該等修訂的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茲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落實或生效。

代表董事會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謹啟

中國，浙江省，2024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自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應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對於打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4.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倘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倘股東為香港不時有關條例所定義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於上述會議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列明有關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且須由獲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的證據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表決前代表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收取本公司的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7.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